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9 日晚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发生异常波动，经停牌核查，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自贡市国资委正在与有关企业商谈启动公司定向增发事宜，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1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自贡市国资委拟终止正在筹划的定向增发，同时你公司拟一并终止于 2015 年推出的另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请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进行补充披露。

1. 公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悬而未决、尚未终止的情况下，启动筹划另一项定向增发事宜，并在十个交易日后对两项重大事项均予以终止。请补充披露此次筹划定向增发并停牌的主要考虑、决策过程、决策参与人，以及相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并请提供有关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股价在停牌前发生明显异常波动，请公司自查股票交易

情况，并提供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便于本所进行相关核查。

3、公司于 2015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拟收购唯特偶公司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银行开立保函为唯特偶的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已实际向交易对方廖高兵支付了 4,500 万元收购预付款。公司此次拟终止该项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已与唯特偶股东签订了《终止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请补充披露：（1）当前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及具体金额；（2）终止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后，公司与唯特偶及其股东就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的后续处理计划；（3）请公司结合唯特偶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充分披露相关债权是否存在不能清偿的风险。

4. 公司于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合作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称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就核电设备用焊接材料研制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子课题——钢安全壳用焊接材料研制、主管道用焊接材料研制、核级不锈钢焊接材料研制进行的技术合作开发已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相关性；（2）课题涉及的有关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